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83,020 份期权

● 行权股票来源：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员工期权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5、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进行了修改。独立董事就相关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1,260 万股
4	授予人数	143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6	行权价格	1.26 元/股
7	行权时间	等待期届满后分三批行权

（三）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调整情况

期权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均尚未行权。

截至目前，期权计划累计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12,303,000 股，持有对象合计 119 人，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 297,000 股不具备行权条件而失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本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

授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期权授予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届满，并于首个可行权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本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授予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获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全部行权需全部完成以下目标： 1)公司完成上市且从公司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 100 亿元； 2）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I 个产品或适应症处于关键性或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3）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I 个产品或适应症的概念验证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4)受限于本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上述任一目标未实现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获授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公司已全部完成前述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w:footnote> 公司完成上市且从公司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DZD9008 二线治疗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处于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DZD4205 二线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概念验证试验取得积极结果。</w:footnote/>
3	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期权授予对象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 2)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期权授予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期权授予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4 名期权授予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19 名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在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期权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但已行权的权益不受影响： 1)期权授予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作为期权授予对象的人士； 2)期权授予对象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死亡、残疾、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他公司认可原因辞职或离职以外的原因辞职或离职； 3)期权授予对象严重失职或渎职或违反期权授予对象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做出的承诺及陈述与保证，期权授予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期权协议、劳动/聘用合同、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竞业禁止及不招揽协议等）； 4)出现第 1 条或第 3 条约定的任一情况； 5)期权授予对象刑事犯罪、违反股票交易规则或滥用内幕信息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期权授予对象不再拥有任何使其能够履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职责法定资格、条件或要求（不包括因疾病伤残所致）； 7)期权授予对象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经公司或其子公司书面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 8)违反以下承诺：(A)不存在法院禁令或对任何第三方的义务阻碍或限制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劳动/聘用合同；(B)不存在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上有重大瑕疵；或(C)不存在使用、泄露其前雇主拥有的或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的保密信息。(A)、(B)、(C)三项承诺均应视为已由期权授予对象在签署及交付股份期权协议时做出； 9）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24 名期权授予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19 名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5	期权授予对象在相关期间获得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个人考核结果的，该期权授予对象该行权期间将行权的有关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除 24 名离职人员外，剩余 119 名在职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 119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4,183,02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58%。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1.26 元 / 份。24 名期权授予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 297,00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行权具体安排拟定如下：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可行权数量：4,183,020 份期权

（三）可行权人数：119 人

（四）行权价格：1.26 元 / 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首个可行权日至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办理股份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538,000	1,542,920	34%
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	1,224,000	34%
陈素勤	副总经理	459,500	156,230	34%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00,000	102,000	34%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300,000	102,000	34%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8,000	34%
张知为	副总经理	100,000	34,000	34%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3,600	34%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0,200	34%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0,200	34%
2、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其他员工	在职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705,500	919,870	34%
合计		12,303,000	4,183,020	34%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包括公司董事长 XIAOLIN ZHANG（张小林）在内的 119 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该等授予对象在本次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 4,183,02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授权董事长 XIAOLIN ZHANG（张小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通过对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119 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授予对象在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 4,183,02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蒙特卡罗模拟方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期权计划》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员工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迪哲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迪哲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此次会议”）。此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418.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488.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418.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488.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新药研发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1,418.18 万元预先投入新药研发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48,342.00	21,418.18	21,418.18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2021〕第 3230 号）。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18.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663.75 万元，其中直接从募集资金扣除的不含税保荐及主承销商承销费人民币 8,197.34 万元，剩余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466.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8.38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2021〕第 3230 号）。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38 万元置换已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18.18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38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上置换方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18.18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38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1,418.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 488.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418.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488.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230 号），认为迪哲医药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2021〕第 3230 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清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高管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清漪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吴清漪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吴清漪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吴清漪女士简历

吴清漪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拜耳医药公司 OTC 部门市场研究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礼来亚洲公司历任市场研究主管、产品经理、市场经理等职；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辉瑞中国肿瘤业务的高级市场经理和辉瑞全球的肿瘤业务部门及亚太业务部门的高级市场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健赞生物医药公司外科业务总监及新产品策略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阿斯利康中国肿瘤业务部市场总监、区域销售总监、糖尿病部执行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赛诺菲肿瘤业务部负责人和特药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百济神州大中华区首席商务官、高级副总裁；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首席商务官。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郑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经公司副董事长、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苏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郑文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莉女士、郑文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简历：

1、苏莉女士：1972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于 2002 年加入新奥能源，曾担任新奥能源多家成员企业的副总经理、总经理。苏莉女士在能源企业运营及市场拓展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任新奥能源区域总经理，负责浙江区域的市场与销售及园区等业务开发。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2、郑文平先生：1969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曾任中国石化集团下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工程建设公司 PMC 项目主任，炼化工程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延长石油集团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郑文平先生在能源行业业务拓展、项目运营、企业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20 年 10 月加入新奥股份，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中创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远识”）24%的股权转让给刘青，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因刘青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刘青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创远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创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供应链”）持有中创远识 75%的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益，现中创供应链拟将 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青。转让后，中创远识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中创供应链持有中创远识 51%的股权。

因刘青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刘青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刘青因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刘青，男，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创远识 24%的股权。

2、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远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实缴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刘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青岛中创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75%，郗冰持股 25%

2、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3、中创远识的另一方股东郗冰放弃优先购买权。

4、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创远识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1231.07 万元、净资产 450.34 万元、净利润 -49.6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

因中创远识成立时间短，尚未开展经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股东按照认缴比例缴纳），净资产为 450.34 万元，净利润为 -49.6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中创远识设立时的股权价格并结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青岛中创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刘青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期限

转让价款总额为 120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 元）；

2、乙方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 元）。

（三）股权过户时间

自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首期款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上述合同将在公司董事会及中创供应链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关联董事刘青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创供应链对中创远识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51%，仍为中创远识的控股股东，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中创远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